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變動
收入	113,340	115,410	-2%
毛利	15,316	17,855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718	6,389	-26%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0.48	0.66	-27%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113,340	115,410
銷售成本		<u>(98,024)</u>	<u>(97,555)</u>
毛利		15,316	17,855
其他收入淨額	5	1,264	3,040
其他收益淨額		2,193	8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26)	(9,150)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6(b)	—	(6,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收益	6(b)	—	7,609
融資成本	6(a)	<u>(160)</u>	<u>(845)</u>
除稅前溢利	6	8,931	11,954
所得稅費用	7	<u>(4,213)</u>	<u>(4,896)</u>
期內溢利		4,718	7,0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511</u>	<u>(6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29</u>	<u>6,40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18	6,389
—非控股權益		—	669
		<u>4,718</u>	<u>7,0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36	5,733
—非控股權益		—	669
		<u>6,236</u>	<u>6,40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48</u>	<u>0.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8	274
使用權資產	10	1,750	4,064
遞延稅項資產		451	1,791
		<u>2,409</u>	<u>6,12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6,701	52,8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950	1,256,898
		<u>1,301,651</u>	<u>1,309,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30,582	140,717
公司債券		—	1,773
租賃負債		470	3,760
應付稅項		1,565	3,749
		<u>132,617</u>	<u>149,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9,034</u>	<u>1,159,7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1,443</u>	<u>1,165,899</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3
遞延稅項負債		<u>332</u>	<u>664</u>
		<u>332</u>	<u>1,017</u>
資產淨值		<u><u>1,171,111</u></u>	<u><u>1,164,88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1,718	91,718
儲備		<u>1,079,393</u>	<u>1,073,164</u>
權益總額		<u><u>1,171,111</u></u>	<u><u>1,164,88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及說明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載列。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這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該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持續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保修撥備

經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賠經驗及維修層面之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提供之產品保修而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亦獲其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設備提供保修，且該等產品保修之範圍(包括保修期間)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者相同。這並不表明其日後將因過往銷售而遭受索賠。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當中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有關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亦作出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須繳付所得稅，而在中國須繳付不同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有頗多交易及計算，使得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上述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預扣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中國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外商投資者所處之不同地區適用不同之所得稅率。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計提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發之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等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派發股息的可能性極低。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84,270	84,920	—	—	84,270	84,920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29,070	30,490	—	—	29,070	30,490
	<u>113,340</u>	<u>115,410</u>	<u>—</u>	<u>—</u>	<u>113,340</u>	<u>115,410</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13,340</u>	<u>115,410</u>	<u>—</u>	<u>—</u>	<u>113,340</u>	<u>115,41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i) 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該等可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113,340	115,410	-	-	113,340	115,410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3,340</u>	<u>115,410</u>	<u>-</u>	<u>-</u>	<u>113,340</u>	<u>115,410</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u>18,627</u>	<u>17,941</u>	<u>-</u>	<u>-</u>	<u>-</u>	<u>17,941</u>
折舊	1,734	31	-	-	1,734	31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	(1,662)	(976)	-	-	(1,662)	(976)
—合同資產	<u>(955)</u>	<u>85</u>	<u>-</u>	<u>-</u>	<u>(955)</u>	<u>85</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3,340	115,410
對銷集團間交易	—	—
綜合收入	<u>113,340</u>	<u>115,410</u>
溢利或虧損		
源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18,627	17,941
其他收入淨額	1,264	3,040
折舊	(1,788)	(369)
融資成本	(160)	(84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6,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7,60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9,012)</u>	<u>(8,43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8,931</u>	<u>11,954</u>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	<u>113,340</u>	<u>115,410</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64	1,257
代理費收入	–	1,708
提供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之收入淨額	–	75
	<u>1,264</u>	<u>3,04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147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33	654
租賃負債利息	27	44
	<u>160</u>	<u>845</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8,024	97,55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58
—使用權資產	1,670	311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662)	(976)
—合同資產(附註)	(955)	8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6,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7,609)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附註)	1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	(42)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6	96
	<u>98,024</u>	<u>97,555</u>

附註：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撥備	3,205	4,6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08	222
	<u>4,213</u>	<u>4,896</u>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固定稅率21%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各州之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州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718</u>	<u>6,38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90,000,000

972,479,784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辦公場所及公寓租賃協議，並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7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0,483	28,800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51)	(2,6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9,532	26,186
其他應收款項	—	—
合同資產	27,843	28,176
減：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854)	(1,809)
合同資產淨額	26,989	26,3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9	30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	11
	36,701	52,87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0,483	28,800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
	10,483	28,800
減：減值虧損	(951)	(2,614)
	9,532	26,186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25,985	29,270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270	25,755
—一年以上	988	988
	40,243	56,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9	12,250
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之款項(附註)	76,510	72,454
	130,582	140,717

附註：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8,679	92,868	86,149
發行新股份(附註)	61,321	6,132	5,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0,000	99,000	91,71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債務資本化協議，透過發行本公司61,320,755股普通股結清債務1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06,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環保產業在「高品質發展」與「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宏觀戰略指引下，深度整合綠色化與數位化變革。國家層面持續完善生態文明建設的頂層設計，推動環保工程行業從規模擴張向品質效益和科技創新全面轉型。客戶需求從「單一治理」向「系統優化」升級，對環保工程總包商的全過程服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這要求總包商具備更強的產業規劃、投融資能力和產業導入能力，將環境治理帶來的經濟價值內部化。人工智慧(AI)技術與環保工程的深度融合已成為核心競爭力。智慧水務平台、AI節能控制系統、污染源智慧診斷與預警系統等不再是概念，而是專案投標中的硬性要求。本集團將加大數位化研發投入，提升運營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推動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仍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主基調之一。環保工程總包市場將繼續受益於堅定的政策支持和巨大的存量升級改造需求。本集團將以卓越的一站式環境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回報股東，為實現「美麗中國」目標貢獻力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四個項目，尚待完成工程總值為人民幣8,230萬元(含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13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億元下降1.8%，主要由於環保產品業務銷售輕微下降所致。毛利減少14.2%至人民幣1,530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5%下降至1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0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人民幣640萬元，減少26.2%。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48分(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0.66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預留資本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

展望

全球經濟在人工智能、數字化及綠色轉型的推動下持續演進，為產業升級與商業模式創新帶來全新契機。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確支持「人工智能+」的深度應用與行業落地，這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營造良好政策環境與市場氛圍。

在政策導向與市場需求的共同推動下，人工智能技術正加速滲透至環保裝備製造、智慧城市、金融科技及數字產業等多個領域，並持續催生新的業態與商機。本集團將憑藉在相關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進一步推進技術創新與管理升級，提升業務增長動能與市場競爭力。

全年內，本集團將著重於：

1. 深耕主營業務—把握人工智能賦能的機會，推動環保產業的智能化升級；
2. 拓展多元佈局—積極投資並探索「人工智能+」產業鏈的新機遇，增強收入來源的多樣性與可持續性；
3. 強化協同合作—與專業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共同打造高效創新的解決方案，發揮協同效應；
4. 對接國家規劃—持續關注並契合國家長期發展方向，精準把握市場趨勢與投資良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經營與創新並重的策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把握政策紅利與產業趨勢，努力實現業務持續增長與價值提升。我們堅信，憑藉前沿技術的應用與多元化戰略的推進，本集團將持續為股東帶來優秀回報，並為社會創造長遠而積極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041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3.159億元，減少人民幣1,18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為人民幣1.32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0億元減少人民幣1,81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71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9億元)，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649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69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或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50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員工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本公司每年僅分別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未公佈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非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的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且同樣適用於由於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Zhu Duke Li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